

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河道治理、河道疏濬、水庫疏濬)土石標售投標須知及附件(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專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要點刪除。	<p>二、投標廠商資格依標售類別規定如下：</p> <p>(一)河道疏濬土石標售，符合下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B6)】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2. 【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或疏濬業(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共同投標。 3. 同時具備【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p>(二)水庫疏濬土石標售，符合下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B6)】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2. 【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之規定為廠商遵循之通案事項，至廠商資格係依個案不同而訂定，不適列入投標須知規定，爰擬刪除本規定。 2. 有關廠商資格之訂定，緣引 87 年 7 月 17 日八七水河字第 A871600760 號函「研商河道整理或砂(土)石標售工程預算書編製及招標方式」會議結論訂定，爰回歸計畫組室主政辦理。 3. 又廠商資格之訂定依本署 100 年 1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河川水庫疏濬相關作業定修正會議紀錄-案由三之決議針對採售合一之投標資格訂定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F111030、F111090、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共同投標。</p> <p>3. 同時具備【綜合營造業 (E101)、土木包工業 (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E103021) 或疏濬業 (E40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F111090、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p> <p>(三) 治理工程後剩餘土石標售，符合下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F111090、F211010)。 2. 土石採取業 (B6)。 <p>(四) 土石標售與工程採購併辦採共同投標(含工程採購與其剩餘土石標售併辦) 時，符合下列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造業 (E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F111090、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共同投標。 <p>2. 同時具備【營造業 (E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 (F111030、F111090、F211010) 或土石採取業 (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p>	<p>檢討一案。建議有關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土石標廠商資格似可比照本署採售分離疏濬土石標售之投標資格，採循序漸進方式分 4 次投標、三類廠商方式辦理；另治理工程併辦土石標售部分，因其標售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涉土石材質判斷及可能導致發包延誤及影響工程進度等問題，需由計畫組室重新檢討訂定。</p>